

# 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

##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55 分

地點：教學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黃怡雯 校長

紀錄：陳秋香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應出席人數：194 人 實際出席人數：125 人】

### 壹、主席致詞：

- 一、本學期體育及藝文等學生皆有優秀表現，在此除感謝家長會協助外，也感謝本校同仁對學生的指導。
- 二、本學期即將邁入尾聲，下星期一至三本校舉辦二年級學生露營活動，除了同仁全力預先安排學生三日活動及為安全把關，以期教學活動在平安安全之下順利完成，在此也邀請家長委員參加 1 月 19 日晚間營火晚會，可先向麗純主任登記報名。
- 三、109 年教師法修正，因事關各位教師同仁相關權益影響極大，請之前未能參加研習同仁務必參加 2 月 17 日研習，老師的職責首要將學生照顧好而後有教學成效及學習，共同打造學生的安全健康友善環境。
- 四、感謝總務處及全校同仁努力，本校用電功率數業已顯著提高，用電費用也隨之下降，期望節省下來費用得以用來充實本校教學相關設備。
- 五、本校工友王吉華小姐於 1 月 16 日退休，工友倘未能順利由他校撥補則將採勞務外包採購方式辦理，因程序冗長繁瑣王吉華小姐原辦理相關工作援請同仁一起分攤，另教務處劉幹事浚霖於 2 月 1 日榮調橋頭國中，感謝浚霖對學校的幫忙，其所缺人力將循教育局規定他校移撥及撥補程序辦理。

### 貳、提案討論：

#### 一、提案一

(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二) 案由：岡山國中學生作息時間表調整，提請討論。

(三) 說明與討論：

1. 教師會提議修正，學務處內部討論可行，提報校務會議議決。
2. 下午打掃時間縮減五分鐘，午休結束下課時間增加五分鐘。

(四) 議決：76 人同意，過半表決通過。

#### 二、提案二

(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二) 案由：廢止「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教職員出勤規則」，提請討論。

(三) 說明與討論：

1. 本校「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教職員出勤規則」自 92 年訂定，歷經 99 年縣市合併迄今，內容條文用語顯不合時宜，且多數條文業已明列於教育局所訂「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要點」之中；行政人員上下班差勤規定暨寒暑假彈班實施方式，業已訂定「岡山國中行政人員寒暑假彈性上班實施要點」（於 109 年 10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2. 校內差勤規定應無重覆訂定之必要性，建請廢止。
3. 廢止「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教職員出勤規則」，回歸教育局所訂規範。

(四) 議決：75 人同意，過半表決通過。

參、臨時動議(略)

肆、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下學期重要行事曆：

- (一) 3 年級寒假輔導課：1/21(週四)、1/22(週五)、1/25(週一)、1/26(週二)、1/27(週三) 課程每日 7:45 到 12:10。(學生 7:30 到校)
- (二) 2/17 教師自 9:30~11:30 參加教師法研習。
- (三) 2/18 (四) 開學正式上課； 2/20(六)補上 2/17(三)課程。
- (四) 三年級複習考：2/24、2/25(1~5 冊)；4/22、4/23(1~6 冊)，因為開學第二週馬上要進行第三次複習考，請鼓勵學生善用寒假期間進行複習。
- (五) 本學期有教師病假、增聘代課教師等問題，所以少部分教師課表將會在寒假期間調整，不便一一通知請多多包涵；預計 2/18 開學日發放課表；若有被調動課表教師，仍需調課者請於 2/24(三)前完成並至教學組登記。
- (六) 下學期補考評量方式：各領域討論出題、審題與批改方式，惟須以學期為單位合科出題。
- (七) 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第 13 點規定暨「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 8 點規定：經准假於學

校實施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考。但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得補考，其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

(八)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第六條、第十三條修正總說明現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於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考量學生成績評量因缺考而補行評量之機制未有明確之規範與標準，恐令社會大眾有所疑慮；另審酌國中教育會考應明定考區試務會與全國試務會之關係，並增列會考命題之辦理主體。爰修正本準則第六條、第十三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1.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修正條文第六條）
2. 明定考區試務會與全國試務會之關係，並增列教育部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量機構辦理命題，及學生除經核准外，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等相關事宜。（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九) 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2項第4款第3目規定：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等應落實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

(十) 教育局將修訂本市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目前已預修之項目內容如下：

1. 各學習領域學期評量成績：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各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與百分之六十。
2. 針對領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學校應辦理領域或學科補考。

(十一) 教務主任工作坊再次重申：

1. 依據教育部成績評量辦法，學生之各定期及日常考試成績紀錄表，應至少保存至畢業後一學年。請各位老師期末輸入成績完畢後，將成績冊印出，自行保存。
2. 依據教育部國中小成績評量準則，學校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十二) 學生如重病住院逾7天、學生及家長罹患重大傷病(如癌症)或家長去世，請導師協助通知學生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急難慰問金。

(十三) 「網路假期」(先連上學校首頁)上網飆寒假作業，110年1月7日(週四)7:00起至110年03月01日(週日)22:00止，

對象：1-3 年級學生，請連上學校首頁，點選右上方「網路假期」圖示，使用 openid 開通登入，即可作答，過關者除了學校記一支嘉獎外，可參加教育局抽獎活動，獎品豐富請踴躍參加，如有任何問題，請詢問本校資訊執秘陳怡君老師。

(十四) 『愛閱網』(先連上學校首頁)，請同學上網使用 openid 註冊後做認證，每位同學至少做二本。每認證十本過關的同學，記一支嘉獎，認證二十本，記二支嘉獎，以此類推。如有任何問題，請詢問本校設備組長何惠雯老師。

(十五) 成績評量及輸入請務必遵照以下幾點原則：

1. 平時成績請務必遵照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決議之評分項目及權重計算。
2. 教學組將學生補考之試卷交由任課教師批改完畢後，請任課教師務必將學生補考成績輸入成績系統中(如因系統已封存，則交由註冊組補登)，避免損及學生學期成績。
3. 目前學生各項在校表現，學生及家長均可於線上查詢，故請任課教師將成績輸入成績系統後，均能務必仔細檢查。
4. 任教班級如有中途班學生，請任課教師評分時能參考中途班上課表現分數評分，不要空白。
5. 學生如定期評量未考試，成績請輸入 0，勿空白。
6. 八大領域課程及彈性課程均須輸入評量成績(成績輸入務必依系統顯示期限時間內輸入完畢)。
7. 三年級下學期成績請務必於 5 月 14 日前輸入完畢，以利學生補考及畢業敘獎與資格審查作業。

(十六) 畢業證書核發標準，詳細記載於聯絡簿中，請導師提醒學生及家長注意。

(十七) 各科備課用書預計 2/17 前發放給老師，如有欠缺請至設備組登記。任教科目的課本及習作，有需要的老師請到設備組領取。

## 二、學務處：宣導事項

(一) 學校同仁管理學生要加強自身正向管教觀念及處遇作為(絕對不要有體罰)，避免違反教師法。

(二) 訓育組

1. 謝謝教職同仁們協助配合，讓上學期訓育組辦理的活動都能圓滿順利完成。
2. 110 年 3 月 12 日(五)校內班級模範生甄選開始，請二、三年

級導師幫忙推薦符合班級模範生代表人選。

3. 110年4月1日(四)一年級校外教學。
4. 110年5月26日(三)舉辦藝文體育聯合展演(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
5. 110年6月1日(二)舉辦歡送畢業生才藝表演(本校活動中心)。
6. 110年6月2日(三)舉辦園遊會。
7. 110年6月4日(五)109學年度畢業典禮彩排(本校活動中心)。

### (三) 生教組

1. 再次提醒各位同仁，請務必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師生間應有相處之分際；若知悉學生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的情事(即校園性別事件)，請於24小時內通報學務處或輔導室，以免違反相關法律。
2.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已於109年7月21日修法，將師對生之霸凌事件納入準則，提醒教師同仁對學生進行輔導管教時多加留意自身言行，以免被學生及家長大作文章。另外，知悉疑似校園霸凌情事，也須於24小時內告知學務處。

(1) 準則第3條第1款第4項對霸凌之定義：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2) 師生或生生間有疑似性霸凌之情形，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且性霸凌之情事只要有一次就可認定，不用達到長期(持續)。

(3) 掃一下右方QR Code可查詢最新修訂之準則或其他法規。



### (四) 體育組

1. 下學期班際球賽項目及期程如下：
  - (1) 一年級班際足壘球：110.04.06-04.16

(2) 二年級班際排球：110.04.20-04.30

(3) 三年級班際慢壘球：110.05.17-06.04

(五) 衛生組：返校打掃一年級 101-116 二年級 201-209，請著學校服裝。

### 三、總務處：

#### (一) 宣導事項

##### 1. 安全校園：

(1) 本校地磚鋪面因樹木竄根等原因，不平整處頗多，目前爭取經費整修中，尚未完成改善前，請多注意行進安全。

(2) 汽、機車通行證請放置明顯處，以便警衛先生辨識。進入校園，時速請放慢至 10 公里以下，以維護師生安全。並請停放於停車格內。

(3) 非上課期間設有機械保全，如需辦理公務或活動，請至總務處告知，俾利通知警衛人員事先解除設定。另如無警衛人員執勤時間，須辦理公務或活動，亦請事先洽總務處協商處理，以免誤觸警鈴情事發生。

(4) 上課期間校外人士及業務員來訪，需先聯繫並約好時間，並先告知警衛先生，使訪客時能順利聯絡被訪對象。拜訪結束，請告知訪客盡速離校。

(5) 電梯：下午放學後半小時，陸續關閉各大樓進出口鐵捲門，如要進出教學行政大樓或忠孝樓，請搭乘教學行政大樓電梯，電梯感應磁扣請向事務組申請，並繳交押金 100 元，於離職時退還押金。

2. 水電：本校為煮沸式開飲機，各辦公室及教學區於假日期間均設定節電，假日到校者需自備飲用水。飲用水只供辦公使用。自本學期起，辦公室飲水機恢復供應冰水。

3. 上課離開辦公室，請隨手關閉無需使用之電扇、電燈。最後離開辦公室的老師請務必檢查電源是否關妥再離開。

4. 單槍燈泡壽命有限，學校經費不足，故非上課時間(例如請不要使用單槍，固然有教育作用，主戰場留在上課時間。

5. 班級電扇管制：本校電力經技師勘查後，發現線路老舊，若用電量過高將產生危險。且電費長期居高不下，須各方面檢討用電，目前發現各班電扇用量失控，本學期起管制如下：非夏月期間，吊扇 4、壁立扇 4。夏月最多全班壁立扇不可超過 6 台。

現有電扇，若是由各班購置，須自行收藏、保管或處理。

6. 門窗：辦公區域及部分專科教室、器材室等設有迴路連線之機械保全，門窗關妥方能順利設定保全。最後離開辦公室的老師請務必關好所有門窗。
7. 影印：編制內正式教師均有影印額度，請與總務處聯繫設定密碼事宜。代理、代課教師請至教務處登記影印。若超過 30 張，請至合作社登記油印。
8. 授課期間，請協助注意班級公物狀態(例如：電扇搖晃、電燈閃爍等)，其中若具危險性，請總務股長及時回報，俾利盡快處理，若無立即安全疑慮者，請總務股長下課到總務處登記修繕學生操作或使用公物，例如課桌椅，若有不當使用之情事，請立即制止，以免發生意外。

## (二) 工程及設備說明

1. 冷氣及空氣清淨機進度：目前正進行電力改善規劃設計，計算預算經費中，後續等待核定。教室老舊電線有安全疑慮者，於本次電力改善中，一併更新。
2. 大門口及兩側鋪面已核定於 110 年資本門預算中，局端補助約 124 萬元，學校自籌 50 萬元。預計於 110 年發包施工。
3. 其餘鋪面另行申請補助，大約 317 萬，已送交國教署。
4. 新設非營利幼兒園工程進度，大約 65%。目前繼續施工中。
5. 水費部分因發現漏水點，並由所有師生協助查漏報修，費用下降中。
6.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保全人員及系統已更換，特此通知。
7. 本校屋頂型光電系統，經主管會報討論後，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辦理統一標租事宜。

## (三) 家長會重點工作摘要

1. 109 學年度家長會會長由黃世國先生當選擔任，已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授證完成。
2. 家長會對於學校活動、團隊及相關會議積極參與，希望親師共同合作，共創優質學習環境。

(四) 其他事項：油印費收費時間為下學期開學後(2月18至23日)；三年級下學期油印費為會考後一周內繳交。

## 四、輔導室：

### (一) 輔導組

1. 輔導組感謝全體教師長期對學生的關懷與指導。
2. 兒童權利公約線上課程，目前完成率達 57%，感謝大家認真的上線完成研習，但仍有 56 人未繳交證書至輔導組，尚未完成的教職員工，請盡快上線完成課程喔！
3.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潛能開發班」課程已圓滿結束。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期「潛能開發班」課程，預計於 110 年 3 月 2 日開始上課，將持續為學生提供學習上的支持。班上若有已中輟或中輟之虞的學生，各班導師可轉介到輔導組，經評估後入班參與潛能開發課程，藉以發掘孩子潛能、增強學習意願。
  - (1) 入班標準：以導師認可為準則，填寫入班相關表格後，依孩子性向、意願選擇課程上課。
  - (2) 開設課程：「中餐」、「黏土」、「烘焙」、「體育」、「電腦」、「寵物照護」、「動手玩科學」、「生命教育」、「國/英/數補救」、「生活工藝」、「法律常識」、「手工藝製作」、「桌遊」。
4. 110 年度 3Q 達人甄選，已經發放推薦表給各位導師，請導師盡快推薦符合資格的學生，以利下學期活動的辦理。

## (二) 資料組

1. 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與配合，讓資料組上學期的活動圓滿完成。
2. 感謝數學領域蕭煜朗老師；英語領域林豔秋老師、卻佳源老師；藝術與人文領域陳昭伶老師已完成生涯發展教育課程融入課程。若各領域負責老師已於上學期完成生涯教育融入教學課程，請記得完成後將檔案交回資料組。若於下學期完成融入教學，請於下學期第三次段考前完成。感恩！
3. 下學期三年級技藝教育課程於開學當週 2/19(五)開始上課，請導師協助提醒參加同學準時出席，★職群異動加退選單最遲於 2/22(一)中午 12:00 前交回輔導處。

## (三) 特教組

1.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已掛在校網：處室公告-訊息搶鮮報，目前僅有兩位學生有意願報名，請三導協助宣導與提醒尚有意願的學生能盡快向特教組報名，感謝大家。
2. 學習中心學生的國、英、數之平時成績由學習中心提供，段考成績原班佔 50%、學習中心佔 50%，原班任課老師只要輸入原班段考成績即可，另彈性課程僅有少數班級有抽離，有抽離的班

級由學習中心提供成績，未抽離彈性課程之班級由原班老師輸入，謝謝各位任課老師的配合！

## 五、人事室：

### (一) 宣導事項

1. 調查登記 111 年退休
  - (1) 為配合教育局編列明年度退撫經費預算辦理退休人員調查。符合適用指標數可請領月退休金者如下：
    - i. 教育人員：適用指標數為「80」且至少需年滿 50 歲。
    - ii. 公務人員：適用指標數為「86」且至少需年滿 55 歲。
  - (2) 有意願登記 111 年退休，請審慎考量後務請於今(110)年 2 月 1 日前洽人事室填寫退休登記表。
2. 調查 110 學年度有意參加介聘人員
  - (1) 本校教師如有意參加 110 學年度【市內介聘】及【他縣市介聘】者，請於本(110)年 1 月 18 日前洽人事室登記。
  - (2) 請各位教師審慎考慮後提出申請，有關介聘規定及辦理時程(含說明會)，俟教育局來文後另行公告或通知。
3. 符合 110 年資深優良教師人員請頒作業
  - (1) 為辦理 110 年資深優良教師請頒作業，條件符合服務屆滿 10 年、20 年、30 年、40 年者，併計長期代理教師年資前後任教期間連續未曾中斷，又或因故申請留職停薪該段年資不予採計、最近十年考核或評鑑結果未達成績優良係因患重病請事病假合計超過規定所致者應扣除該未達成績優良之年資補足十年成績優良年資者。
  - (2) 服務屆滿年資符合上開請頒條件之教師，人事室已個別通知完畢。如確有屆滿各該年資且未獲通知者，請檢附資料向本室申請。
  - (3) 本申請案件事涉教師權益，為期審慎需由人事室與教師本人雙方確認年資。請同仁務必自行審視，如有符合請頒條件同仁，請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前洽本校人事室辦理請頒事宜。
4. 現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依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2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96300002 號函訂「109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
  - (1) 適用對象：12 月份在職且為年度預算中之現職軍公教人員(含技工友)、年度中退休、資遣、死亡人員、代理教師、約

聘僱人員。

(2) 發給基準：發給 1.5 個月年終工作獎金。

(3) 發給日期：春節前十日。即 110 年 2 月 2 日獎金入帳。

#### 5. 110 年度公費健康檢查

(1) 本校教職員符合 40 歲以上者即有參加公費健檢資格(3500 元/人)，排定順序如下：

i. 剛滿 40 歲的同仁(含新進人員)。

ii. 已檢查過同仁先依曾受檢年度，再依年齡順位排定。

(2) 110 年排定公費健檢人員將另行通知(今年可排 18 人)，請於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檢查。

(3) 有意願檢查但未排定的同仁可至人事室登記候補，如有人放棄則依登記順序依序遞補。

#### 6. 行政中立訓練宣導

(1) 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執行本訓練情形，應按時報由主管機關彙整後提送保訓會。

(2) 本校職員、兼行政老師、約聘人員為適(準)用對象，請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行政中立與公務倫理訓練及宣導」項下參閱。

(二) 今日校務會議時間因已於下班時間，依簽到簿出席人員核予加班補休。

六、會計室：(略)

七、補校：(略)

伍、散會(17 時 15 分)